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镇安县中学学生宿舍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镇安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学生宿舍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

工程地点: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象鼻湾

项目编号: HC-2025008-SG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 宿舍楼需要在 1-6#楼的一层值班室内设置壁挂火灾自动报警主机, 监控并管理本楼内消防安全。在宿舍内设置感烟探测器, 在走廊设置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消火栓按钮、声光报警器等现场报警设备等。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 30 天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贰拾肆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元。

(小写) ¥: 1586624.77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镇安中学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陕西省镇安中学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学生宿舍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支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结构抗震加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及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建筑保温工程,为 五 年;

3、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4、装修工程为 二 年

5、供热及供冷为 两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电气管线、设备安装为 二 年;

7、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二 年

8、其他约定: /

